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34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智能化与信号覆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目录

一、	履约评价情况.....	3
1.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及合同.....	4
1.2	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PPP 项目履约评价及合同.....	10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履约评价.....	15
1.4	深圳地铁 11 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正线部分)安防系统工程履约评价 21	
二、	企业业绩.....	28
2.1	业绩一合同及验收报告.....	30
2.1.1	合同.....	30
2.1.2	验收报告.....	36
2.2	业绩二合同及验收报告.....	50
2.2.1	合同.....	50
2.2.2	验收报告.....	63
2.3	业绩三合同及验收报告.....	66
2.3.1	合同.....	66
2.3.2	验收报告.....	72
2.4	业绩四合同及验收报告.....	73
2.4.1	合同.....	73
2.4.2	验收报告.....	78
2.5	业绩五合同及验收报告.....	79
2.5.1	合同.....	79
2.5.2	验收报告.....	85
2.6	业绩六合同及验收报告.....	86
2.6.1	合同.....	86
2.7	业绩七合同及验收报告.....	91
2.7.1	合同.....	91
三、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95

3.1	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	96
3.1.1	合同.....	96
3.1.2	验收报告.....	102
3.2	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	104
3.2.1	合同.....	104
3.2.2	验收报告.....	110
3.3	社保.....	111
四、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112
4.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计划表.....	112
4.1.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112
4.1.2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计划表.....	112
4.2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115
4.3	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16
4.4	项目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书.....	117
4.4.1	项目经理.....	117
4.4.2	技术负责人.....	120
4.4.3	深化设计师（造价工程师）.....	124
4.4.4	施工员.....	128
4.4.5	安全负责人.....	130
4.4.6	安全员.....	132
4.4.7	资料员.....	134
4.4.8	材料员.....	138
4.4.9	质量员.....	140
4.4.10	劳资专管员.....	142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PPP 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2025 年 3 月 6 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025 年 3 月 7 日	
4	深圳地铁 11 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正线部分)安防系统工程	2025 年 3 月 7 日	

1.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及合同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吕信涛/13715202815	
合同金额	¥16880218.6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8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i>技术方案、协调配合方面</i>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i>各考核方面优秀，特别配合协调方面、服务方面值得表扬</i>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i>2023</i> 年 <i>10</i> 月 <i>20</i> 日				

合同编号:ZSYD-ZSYD-MHGZ-001.SZZSYDMHGZ00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

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7]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5486439.14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增值税：1393779.52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6880218.66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E区

1.2 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PPP 项目履约评价及合同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PPP 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 统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 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马晓辉/13922809588	
合同金额	¥1344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唐军 日期：2021年3月6日				

①

正本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地铁12号线海上田园站—宝安客运中心站

安防系统施工/包件4

合同编号：CRSCS-IN-GC-LW-2021-142

甲 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
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承包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总包方”）与甲方已就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PPP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现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前述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理解或解释为工程分包合同。

1. 乙方资质情况

劳务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24429192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7月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20196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PPP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分包工作范围：深圳地铁12号线海上田园站—宝安客运中心站安防系统施工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光电缆敷设、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配合等。

3. 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劳务作业通知为准，甲方应于实际开始工作日期3天前向乙方发出劳务作业通知。工作期限总日历天数为：229天。

4. 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必须达到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同时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要求，以及以

15. 劳务报酬

15.1 本合同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固定总价方式,以施工图、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除非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显著变化(显著变化系指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工作量的)之外,合同总价不予任何调整。有关工作量计价清单见附件X。在根据前述内容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对于变化部分的工作量,合同中有相同工作的应按合同价格计算;合同中有类似工作的,应参照类似工作的价格计算;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价格由双方协商合理确定。

(2) 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方式,以工作量清单及其劳务费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有关工作量计价清单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双方签字、计价认可的符合计量规则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

(3) 工种工日单价方式,以不同工种用工天数及各工种单日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不同工种劳务的单价见附件X。

(4) 综合工日单价方式,以用工天数以及综合工日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相关综合工日单价的计算见附件X。

(5)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方式,以建筑面积以及每单位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有关建筑面积单价的计算见附件X。

(6) 其他方式: _____
_____。

15.2 采用前款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含乙方提供的低值易耗材料、小型机具费用)共计¥ 13440000.00元(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肆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为____元(大写:____元)。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劳务报酬(含乙方提供的低值易耗材料、小型机具费用)暂估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元)(暂估),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为____元(大写:____元)(暂估)。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
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德胜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5582236362W

电话（发票）：0531-82360927

地址（发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黄台
车站北街133号

开户银行（发票）：招商银行济南开元支
行

帐号（发票）：531903737810101

邮政编码：250100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正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6004T

电话（发票）：0755-82264781

地址（发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
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E区

开户银行（发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发票）：44250100004500000684

邮政编码：518072

年 月 日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凌霄/15815518750		
合同金额	¥ 10469055.94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div>					

编号: SZDT12 (TX) -ZY-2024-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信 1 标)

工程承包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运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东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粤 GB29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公安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 年 03 月 18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62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LCREC-202408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安检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全线安防、安检系统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安防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乘客求助及告警系统、周界防护系统（停车场）、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既有线改造、安检系统（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1 -

何东 印

-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1046905.59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1046905.59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180 日止。
-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9604638.48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469055.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零伍拾伍元玖角肆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864417.4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陆分元）。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1 -

张亚飞 周

等。

3.2.3 增值税单独列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9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2 -

王世国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七工业区61号1层-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学斌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95600902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八卦岭分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2-8楼E区

法定代表人：周学斌

委托代理人：周学斌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6004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0684



周学斌

1.4 深圳地铁 11 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正线部分)安防系统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 11 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正线部分)安防系统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文欢/13725574140	
合同金额		¥3196883.89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合同编号: DWGSSZ-FB20240204



深圳地铁 11 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正线部分）
安防系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DWGSSZ-FB02402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数量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的数量为暂定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设计、现场签证和技术交底为限，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按甲方要求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或视乙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等合同实际履约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数量，乙方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即使存在以上原因及变更设计等因素，最终也必须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2.2 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乙方须严格执行。

2.3 本合同中的工程工期按专用条款执行。

2.4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组织机械进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还可根据延误情况调整分包合同任务。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2.6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府、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的损失，双方仍要积极配合向发包人进行索赔。若向发包人索赔成功，由甲方确定分配方案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索赔成功的损失赔偿部分进行分配。

2.7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应完工程量低于约定节点要求的80%及以上或工期延误十五日及以上），以及不按方案施工等情况，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数量和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他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办理施工中的计量、验工、结算、确认扣款、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合同编号： DWGSSZ-FB20240204

3.3 一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同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乙方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到现场解决有关问题。若乙方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不到现场，1 年内 1 次不到场扣履约考核分 5 分，两次不到场扣 15 分，3 次及以上年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中的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合同价款以通用条款 5.5 条为准。

4.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4.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4.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合同明确约定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周转料、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测量及试验检测费、利润、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及多次倒运费；因天气、征地拆迁、图纸、方案等原因导致延迟开工、停工费用与机械设备增加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及停窝机费用；建设类的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等各类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2.3 增值税单独列。

4.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新增工作项目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合同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没有单价的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 a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序的单价；
- b 《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工序的单价；
- c 本标段甲方与其他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相同工序的单价；
- d 以上没有适用的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工程数量收方、过程工程验工计价、末次工程结算、相关扣款、合同封账、款项支付、发票与税务

5.1 工程数量收方

5.1.1 过程工程数量收方

5.1.1.1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按月（次）对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数量进行过程工程数量收方，过程中按月（次）收方数作为当月（次）验工计价依据。

5.1.1.2 本合同实行按专用条款约定计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收方，完成《工程现场收方记录表》《合格工程收方计算单》填报。

5.1.2 末次工程数量收方

5.1.2.1 施工完成后，以甲方确认乙方已完合格工程数量，办理工程数量结算。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乙方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9192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2月1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21

许可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31215-00058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0684 银联号：105584000520

第一条 分包工程数量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1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正线部分）安防系统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罗湖区 深圳地铁11号线二期岗厦北站（不含）~中大八院站~华强南站~红岭南站、福新停车场出入线；

1.3 分包工程内容：安防系统工程设备安装与调试；

1.4 分包工程量：具体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4年2月25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3月1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12月31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6天。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人员如下：

3.1.1 甲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徐严，手机号：13980001157，微信号：

合同编号： DWGSSZ-FB20240204

xy_19819896。

3.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文斌，身份证号：43022419880517391X，手机号：13725574140，微信号：dias36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196883.89元（含安全生产费95906.5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3292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263962.8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

第五条 工程数量收方、工程验工计价、工程结算、相关扣款、合同封账、款项支付、发票与税务

5.1 工程数量收方

5.1.1.1 过程收方本合同实行每月收方，末次收方于工程施工完工对合格工程数量进行最终收方。

5.1.1.2 计量规则如下：具体见附件一《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清单》。

5.1.4 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过程工程数量收方单作为施工期间过程的计量依据。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末次工程数量结算作为末次结算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量和计价的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2 过程工程验工计价

5.2.2 乙方当月（次）完成合格工程数量，由甲方编制当月（次）验工计价资料。对甲方编制的当月或当次过程验工计价资料，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编制资料后的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当月（次）过程验工计价结果。若乙方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

5.3 末次工程结算

5.3.3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作业任务或中途退场（含合同解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在60天内编制末次工程结算资料，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编制结果后1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作为最终结算；若有异议，应在接到编制结果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5.3.5 末次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程序核准后，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作为双方履行签订5.5条《封账协议》的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价、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4 相关扣款

5.4.1.1 若乙方未按7.3.14约定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

5.4.1.2 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当月（次）验工计价款（不含增值税）3%作为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劳务工工资以外，剩余款项30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5.4.1.3 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乙方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甲方承建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60日内，甲方将余额

合同编号： DWGSSZ-FB20240204

16.3 审计期限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封账协议》（含封账单）后 12 个月内完成，否则，审计结论对乙方无效。

第十七条 激励考核

17.1 甲方每月对乙方验工计价金额按 1% 提取激励考核资金，作为甲方对乙方在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方面的激励考核，甲方项目部不得挪用。最终激励考核金额不超过提取金额。

17.2 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激励考核结果，每月按考核结果直接向乙方发放。甲方向乙方发放的激励考核资金为本合同甲方向乙方的拨付款。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双方预留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金楠三街 316 号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习文

联系电话：13888568133

电子邮箱：42340205@qq.com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联系人：何秋喜

联系电话：17722625703

电子邮箱：57525836@qq.com

18.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乙方供应材料及周转材料清单》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五：《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六 《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七 《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九：《廉洁协议书》；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一：《工程质量投诉平台投诉的承诺书签》

工程承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工程分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何秋喜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企业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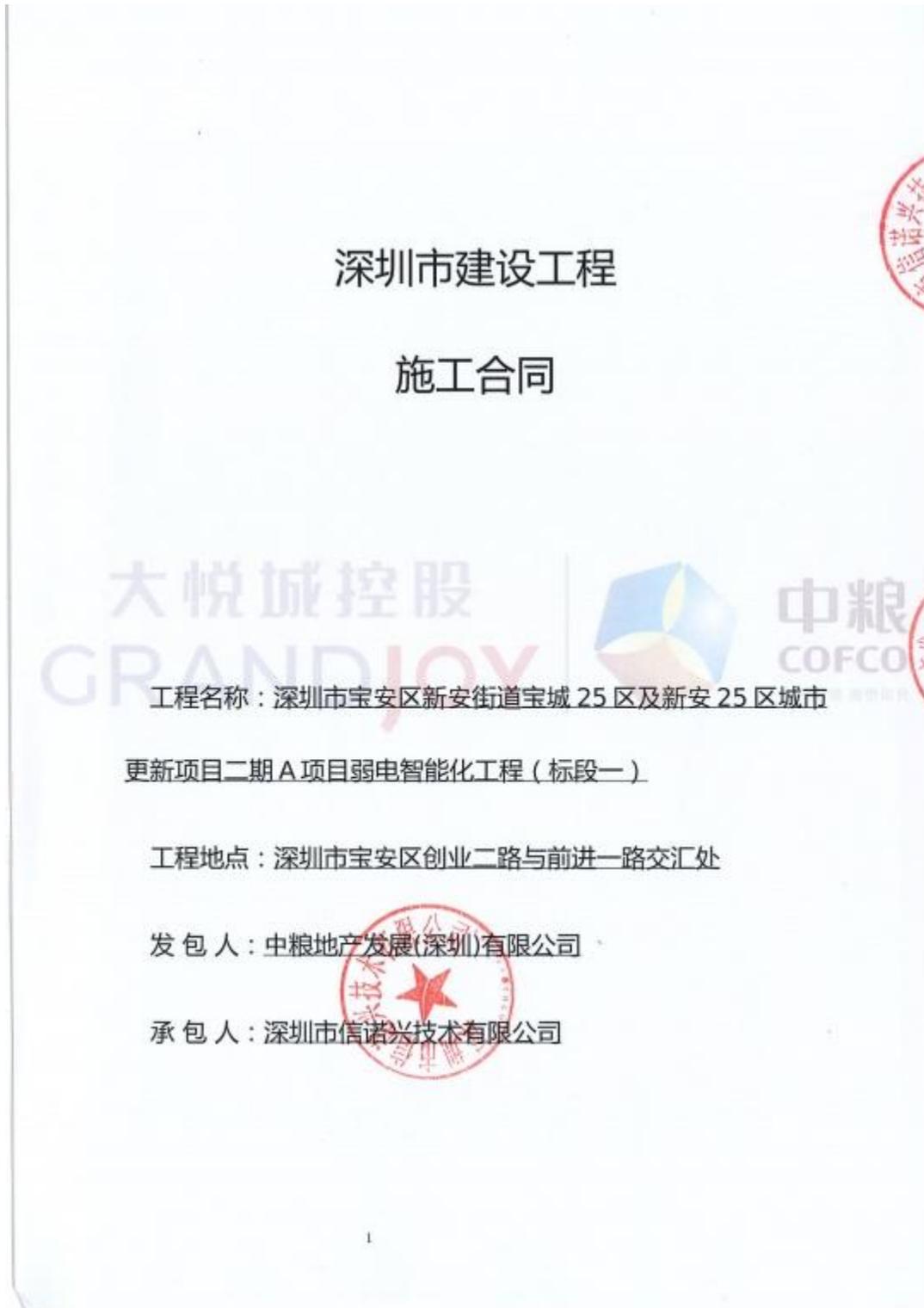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在建或完工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1788.50 万元	1480 00m ²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	中粮地产发展 (深圳)有限公 司	完工
2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766.39 万元	1600 00 m ²	2023 年 5 月 11 日	珠海市	珠海市建安集团 有限公司	完工
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1688.02 万元	8263 4.35 m ²	2023 年 9 月	深圳市	明华(蛇口)海员 服务公司明华国 际会议中心	完工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通信 1 标)	1046.90 万元	12 号 线二 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	中铁武汉电气化 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 交通 12 号线二 期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项目经理部	完工

5	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454.53 万元	8354 5.8m ²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	深圳市花园城置 业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
6	小梅沙一期信号优化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243.79 万元	40 万 m ²	2024 年 1 月 28 日	深圳市	佛山市新基建科 技有限公司	完工
7	光明美信达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协议	64 万元	13.4 万m ²	2024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	深圳市美信达电 器有限公司	完工

2.1 业绩一合同及验收报告

2.1.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 148000m²(含 28000m²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m²,超高层公寓 32000m²,地下室面积暂定为 118449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商业裙房弱电智能化工程,本项目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

(一) 信息设施系统

- 1、信息网络系统
- 2、物业管理网、物业管理电话交换系统
- 3、综合布线系统
- 4、背景音乐系统
- 5、信息发布系统
- 6、客流量分析系统

(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1、视频监控系統
- 2、紧急报警系统
- 3、电子巡更系统

- 4、门禁管理系统
- 5、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6、电梯运行监控系统

(三)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2、智能照明系统
- 3、远程抄表系统
- 4、能耗管理平台

(四) 机房工程系统

- 1、机房装修
- 2、配电系统
- 3、防雷与接地系统
- 4、管线、桥架安装敷设

(五) 其他

空调群控系统。

机房装修：承包人负责机房内装修工程；防静电地板工程、墙面装修、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室内空调等。

防雷接地：承包人负责智能化工程范围内的接驳线槽及线管的接地、设备和系统的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的接地线敷设、室外设备的防雷接地。

配电工程：承包人负责机房内配电工程包括机房内的插座配电、UPS配电箱、UPS配电工程、UPS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UPS供应不含研策机房）。

其他：提供工作台及座椅（参见图纸数量）。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2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31948685-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海一路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张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百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9240600-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3011号白沙物

流公司东座之二8楼B区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何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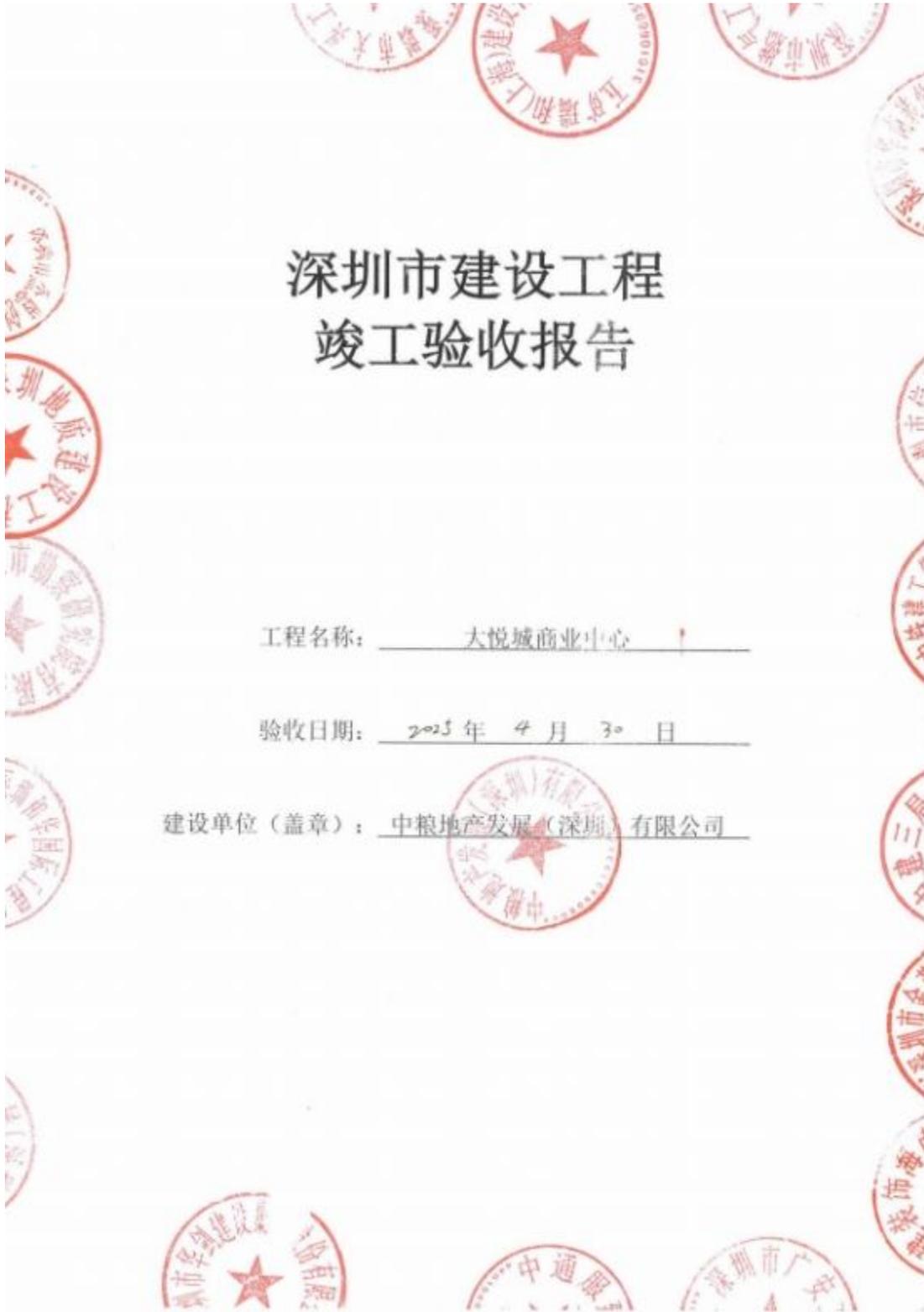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中粮
COFCO

2.1.2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商业中心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	项目代码	S-2019-K70-503227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84244.74m ²	工程造价	159940.2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2、43层 地下4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发改备案【2019】0877号	宗地号	A007-0575、A007-0576、A007-0577、A007-057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100098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97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99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9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1403062024060093167（改1）号、深规划资源建字第186-2022-0009号、深规划资源建字第186-2022-0008号、建字第180306202406009441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453、2022-0862、2022-0864、2023-0233、2023-0583、2023-0602、2023-1435、2023-1956、2024-0107、2024-0113、2024-0198、2024-0260、2024-1069、2024-1096、2024-116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83 E244007650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391801 2019-440306-70-03-10391803 2019-440306-70-03-10391802 2019-440306-70-03-10391806 2019-440306-70-03-10391805 2019-440306-70-03-10391808 2019-440306-70-03-10391807 2019-440306-70-03-10391804 2019-440306-70-03-10391813 2019-440306-70-03-10391814 2019-440306-70-03-10391815 2019-440306-70-03-10391809 2019-440306-70-03-10391810 2019-440306-70-03-10391812 2019-440306-70-03-10391811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深圳和合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机电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幕墙单位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单位	深圳市华浩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智能化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中通康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单位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单位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邵祚
副组长	凌通 肖殿明 吴海江 黄磊 李武 王中昆 刘勰
组员	崔伟强 黄磊 邵智杰 蔡强 梁英捷 王晓明 钟海斌 李华平 毛岩中 梅钰宏 罗乾 叶明琪 阮松明 高念微 苏维尧 孙培鑫 邓和波 邹伟 雷永林 康广博 冯士耀 颜 怡明 邹方午 刘道豪 谷俊鹏 胡敬丽 祝高伟 张丹 江锡雄 乐建军 黄德楠 董道 靖 何晶 文华街 冯士耀 胡德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海江	黄磊 毛岩中 崔伟强 黄磊 阮松明 高念微 康广博 苏维尧 叶明琪 邓和波 孙培鑫 钟海斌 冯士耀 杜泽星 胡德明 汤然 马德伟 刘道 豪 谷俊鹏 胡敬丽 黄德楠 董道靖 何晶 文华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凌通 李武	罗乾 邹伟 雷永林 肖新华 倪倍兴 王洪 江锡雄 乐建军 李坤公 李 金玉 陈明 黄亮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德明	刘峰 杜丹 李福和 赵斌 陈良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1栋办公楼

分部（系统或分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1栋公号楼

分部（系统或分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检查结果 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大悦城商业中心商业综合楼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斌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邵斌
2	肖根明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肖根明
3	凌通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凌通
4	吴海江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吴海江
5	毛启中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毛启中
6	黄聪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黄聪
7	李武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安装管理	工程师	李武
8	崔玮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崔玮强
9	尚念敬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管理	工程师	尚念敬
10	叶明班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管理	工程师	叶明班
11	王中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工程师	王中昆
12	许新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	监理工程师	许新华
13	冯上耀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监理工程师	冯上耀
14	杜镇泉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监理工程师	杜镇泉
15	柯格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计(总监)	监理工程师	柯格
16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建筑师	王晓明
17	钟海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	工程师	钟海斌
18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平
19	陈梦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陈梦鸥

20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李劲松
21	刘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勐
22	汤燕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汤燕
23	马敏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马敏伟
24	邹方午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邹方午
25	李福和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李福和
26	刘道豪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道豪
27	曾瑞婷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曾瑞婷
28	谷俊鹏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谷俊鹏
29	邓昌晏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邓昌晏
30	胡贺丽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胡贺丽
31	祝真伟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祝真伟
32	李金玉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李金玉
33	张茜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茜
34	江锡雄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江锡雄
35	乐建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乐建军
36	黄德斌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德斌
37	董道清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董道清
38	何晶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晶
39	文华贵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文华贵
40	梁树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树刚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击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经参建各方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p>	<p>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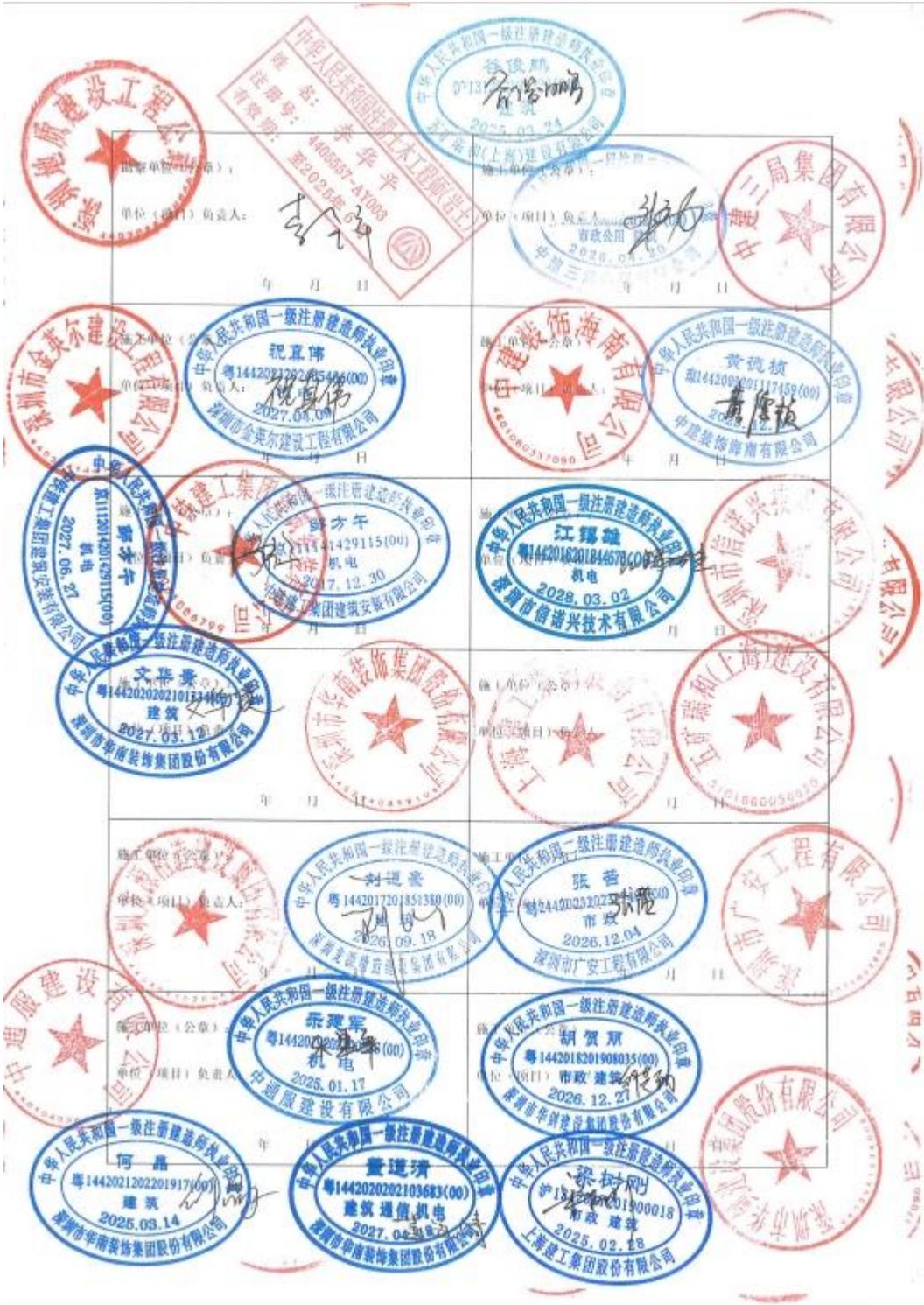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梦琦
注册号：4404070-0300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王晓明
注册号：4406687-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何裕
注册号441033895
有效期至2026.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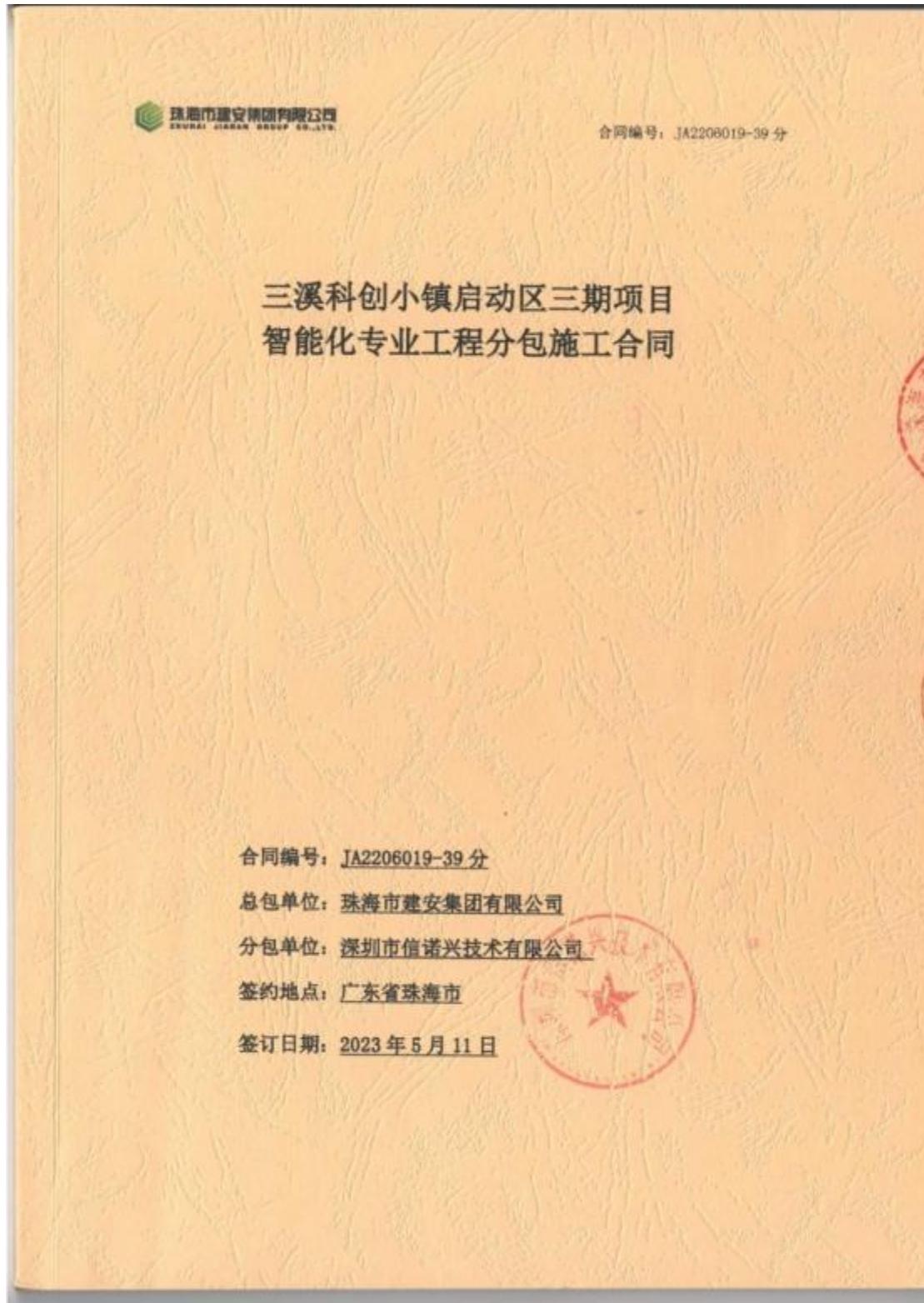
西中昂
注册号44008594
有效期至2026.04.01

利（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邓建华



2.2 业绩二合同及验收报告

2.2.1 合同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3
四、合同价款	3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4
六、各方对接人员职责	4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5
八、质量保修	6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7
十、完全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8
十一、竣工结算	8
十二、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0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1
十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12
十五、工程变更	15
十六、转让与转、分包	15
十七、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5
十八、保险	16
十九、健康、安全与环保	16
二十、不可抗力	16
二十一、争议处理	17
二十二、其 它	17
二十三、合同附件	18

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简称: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甲 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与业主 (或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的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总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A2206019, 以下简称“主合同”) 项下的 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内容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总包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
- 2、分包专业工程名称: 智能化专业工程。
- 3、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中路西侧, 梅界中路南侧、香洲大道北侧, 创源路东侧。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 智能化专业工程 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及图纸, 不详尽之处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承接的本分包范围、内容、工程量等进行调整 (包括增加或减少), 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该风险) 且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索赔。

2、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外, 完成本工程专业分包作业范围的一切工作。甲方有权自调整甲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范围,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或全部材料改为乙供材, 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某种乙供材改为甲供材, 乙方必须执行且不得提出异议及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补偿, 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增加或核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总工期: 120 日历天。根据甲方的总进度穿插施工, 总

工期满足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总工期要求。有节点工期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如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索赔及造成甲方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因属 EPC 项目,暂无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现自行拟定模糊模拟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来进行过程付款,确定预算清单后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分包清单,分包清单根据下浮率计算确定,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7663986.7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6205492.47 元,税额 1458494.32 元(税率 9%)。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进行下浮,下浮率为 9.5%,即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为:与建设单位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1-9.5%(下浮率)】-分包人的罚款或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缴纳甲方 1766398.68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等额履约保函。

2、预付款:无。若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需要在申请支付时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需要珠海市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公司认可的珠海市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函(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认可后再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20 天,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回扣完成节点,时间不足的需要及时补充提供保函。

3、工程款支付办法:按下面 B 执行。(选择 C 时需双方完善付款)

A、本工程按进度付款,付款条件及额度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的付款条件及额度执行,包括保修金以及保修期时间。

B、按月进度完成量的 80% 支付,完工后支付至 85%,结算完成支付至 97%,剩余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C、其他约定: /

4、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准确付款资料及合法合规发票。付款流程:乙方申请—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公司审核并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及发票问题(如资料不全、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替换等),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甲方针对乙方付款资料(即支付证书及其附件材料)的审核,仅作为付款流程使用,不作为现场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及结算的依据。

5、乙方预估累计增加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 5%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补充协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超出部分工程量并不予支付进度款,风险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次付款原则上均以乙方上报甲方的进度所对应的进度款经业主审核批准支付到甲方账上,乙方方能申请支付。

六、各方对接人员职责

1、本工程甲方现场对接人为甲方项目经理或甲方书面授权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未经甲方指定的人员或甲方指定的现场对接人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其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1 甲方委托现场对接人的职权,负责:1) 工程质量监督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2)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检查,3) 工程进度的协调、监督、控制,4) 施工现场或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范围内所涉及的人员管理、用工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1.2 甲方现场对接人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量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2、本工程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乙方工程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报告需注明人员姓名、职称、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相关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资料。如乙方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还需一并提供劳务分包合同给甲方备案,并保证劳务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乙方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乙方邮箱为:595759849@qq.com)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所完成专业分包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且不低于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质量及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对乙方专业分包成果进行验收。但本工程业主、监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专业分包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2、工程验收条件:①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②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规范要求;③焊接工艺等按照规范要求需要第三方检验时,应在第三方出具合格的检验证书或证明文件后方能组织验收;④乙方已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完工资料。

3、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不能满足验收条件和质量要求,甲方将指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直到甲方确认为合格为止。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任何阶段的验收证书,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等级,乙方需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或对甲方总体工程质量产生影响,乙方需承担对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在完工后,发包人要求提前使用,不视为验收通过,只有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合格之后,才是验收通过。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对应专业验收标准有关规定及珠海市档案馆要求收集、编制工程

资料及竣工图,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修

- 1、本合同项目的保修由乙方直接对甲方负责。
- 2、本工程有 3% 的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时间为 2 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应及时派人维修,48 小时内没有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另请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经乙方返修后,若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甲方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2000 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保期满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保期质量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保修期不得低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内容

- 1、本工程实行固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
- 2、工程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风险费用,同时包括配合验收所需所产生的服务相关费用。
- 3、除第十条约定,在合同期间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是固定的不予调整,综合包干单价中已包括了相关风险费用。
- 4、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的其他费用内容:
 - 4.1 本合同所要求达到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 4.2 达到本工程所要求的工期所发生的抢工费;
 - 4.3 清除现场施工垃圾发生的一切费用;
 - 4.4 因工程需要对成品进行保护(包括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 4.5 政府的城市建设管理等各相关部门收取的各种费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4.6 乙方对于本专业施工需要购买保险费用;
- 4.7 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等费用;
- 4.8 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搬运及保管费用;
- 4.9 工程量清单有可能出现的漏项、缺项或工作量偏差及工程量调整风险。
- 4.10 施工中发生的本专业相关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等项费用;
- 4.11 乙方预计或未预见到的相关风险费用;

十、完全综合包干单价的调整

1、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在非乙方原因情况下,甲方书面要求的重大变更、工期压缩超过 15%、图纸大幅变动或技术方案重大调整四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调整完全综合包干单价。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调整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则按原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执行。

3、乙方递交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及符合本合同约定属于可调整范围内,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无效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内的工程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调整只适用于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约定的项目,双方按结算条款处理。

十一、竣工结算

1、本工程结算由乙方直接与甲方协调办理。

2、本工程的结算价=与建设单位对应分包人的工程范围与内容的总包结算价*【1-9.5% (下浮率)】-分包人的罚款或违约金。任何情况下结算工程量不得大于甲方与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若高于与业主的结算量则按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计入。

3、双方必须指派工程结算事宜的联系人,乙方联系人为项目经理,甲方联系人为造价管理中心,最终的结算书需经双方均盖公章认可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结算事宜的联系,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以此确认结算办理的延误原因明确责任。

4、乙方本合同全部专业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以甲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如不满足甲方要求将退回乙方修改,经甲方确认资料无问题后进行审核。甲方在180天内审核完成,如出现争议问题较

大,甲方有权与业主办理完成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结算后,再对乙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出具审核结果及意见给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此审核结果及意见后10天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核结果。

5、甲方有权根据结算审核的实际情况,在结算未最终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前,另行对前期的结算安排复审,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结算复审工作,并对存在误差及审核提出的问题积极配合核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无效的工程结算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结算办理延误和工程余款支付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由此造成工程结算的办理延误,甲方按其延误时间的2倍时间延缓办理,并缓付工程余款。

8、乙方必须积极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结算,若核减率 $S=1-B/A \geq 10\%$ 时(其中:S指核减率,A指乙方送审的结算总造价,B指甲方审定结算总造价,申报结算漏算增加部分另计),甲方按下表收取乙方结算违约金:

序号	核减率 S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1	$10\% \leq S < 20\%$	净核减额 $a-A-B$	5%
2	$S \geq 20\%$		10%
3	乙方申报结算漏算增加	漏算部分的结算价	10%

9、双方就结算总造价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无果的极端情况下,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审结算,委托编审结算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10、结算原则:

10.1 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未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若有最高限价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结算工程量若高于与业主的结算量,则双方确认按业主的结算工程量进行结算。

10.2 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的,若该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则增加部分甲方有权将按工程

量清单报价表相应项目的完全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times(1-\text{下浮率})$ 进行调整(下浮率为1-中标价/控制价,下同)。

10.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清单计价原则计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费用)后,乘以 $(1-\text{下浮率})$ 计费。无法采用清单定额计价的以甲方造价人员批价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或类似的项目,其相应的费用内容按前面条款已包含在完全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或计取。

十二、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等机械设备由甲方提供并配备所需司机及人员。如乙方需要加班使用,需承担司机及人员费用。

2、现场临水临电按进度提供到各楼层,针对甲方提供不足部分,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补充,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生活区与办公区临设由原则上甲方提供,但若没有提供时由乙方自行考虑搭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的各综合单价中,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施工及办公生活区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下列责任和工作内容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乙方已将有关费用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

- 4.1 因停水、停电(不论累计时间长短)造成的经济损失;
- 4.2 乙供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 4.3 工程间断性施工所发生的停/窝工费用;
- 4.4 乙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导致人员、财物的损害赔偿;
- 4.5 因甲方分段、分部施工或不能提供足够工作面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 4.6 因甲方调整更改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乙方施工顺序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 4.7 因甲方要求赶工或交叉施工造成乙方的抢工、停工、窝工、施工效率低下及管理成本增加等费用;
- 4.8 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及下浮率计价存在的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
- 4.9 配合甲方验收、迎检、参观、评优需要所发生的费用;
- 4.10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乙方在保管、安装施工中造成的丢失、损坏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4.11 乙方施工补充的临时设施(含围墙、便道、基础等)建造及拆除的费用。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具体要求:

1.1 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均采用实物定量供应的方式进行供应,实物定量供应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结算数量与甲方实物定量供应总量不相符时,按超供或欠供进行处理,结算数量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数量为准。

1.2 甲方供应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后,由乙方验收检查后接收保管,由乙方用于工程中,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拒绝接收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验收检查甲方供应的材料或接收后又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必须由专人每次在收料单上签字并纳入财务记账管理,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查阅。工程完工时,乙方上报实际安装甲供材的数量供甲方审核。

1.4 甲方供应材料

1.4.1 如甲方实际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供应量超出了工程结算时确定的品种和规格及数量时,即出现超供;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按该期采购该材料平均单价加5%管理费×超供量计算;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甲供材(如钢筋、模板、木方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旧物料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4.2 如甲方实际供应给乙方的材料供应量少于工程结算时确定的品种和规格及数量时,即出现欠供;甲方结算时有权扣减欠供部分工程量对应的合同额。

1.4.3 施工图上所涉及的所有设备以及安装和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均由乙方供应,其费用已计入工程合同暂定总造价内。

1.4.4 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的保管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使用该材料所发生的下车搬运费、二次转运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4.5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提前45天向甲方提出材料分期供应计划,以明确各种供应设备和材料的具体供应时间和数量,甲方按计划随工程进度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因计划不合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计划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如累计出现三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壹万元。

1.4.6 因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品种、规格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

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 它

1、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把甲方的图纸、文件、合同等资料作本合同规定以外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 招标文件包含答疑文件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

(7) 工程量清单

5、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该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 环保协议

附件 3: 项目工人用工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施工特别条款

附件 6: 工程专业分包款支付证书格式

附件 7: 工资发放委托书

附件 8: 乙方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

附件 10: 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35210103100315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06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851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6004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0756-3231105

联系方式: 0755-8226478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一街 11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

建安大楼 5-6 层

流公司仓库之二 8 楼 E 区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2.2.2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利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1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机房工程	4	合格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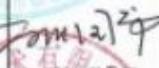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属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S2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机房工程	4	合格	合格			
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	合格	合格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合格	合格			
7	信息接入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2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设备安装检测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系统调试			合格	合格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40-131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二期项目(S3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其鹏	项目负责人	李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定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晓辉	项目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东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	合格	合格			
5	机房工程	5	合格	合格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	合格	合格			
7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合格	合格			
8	信息接入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分项数:	3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保证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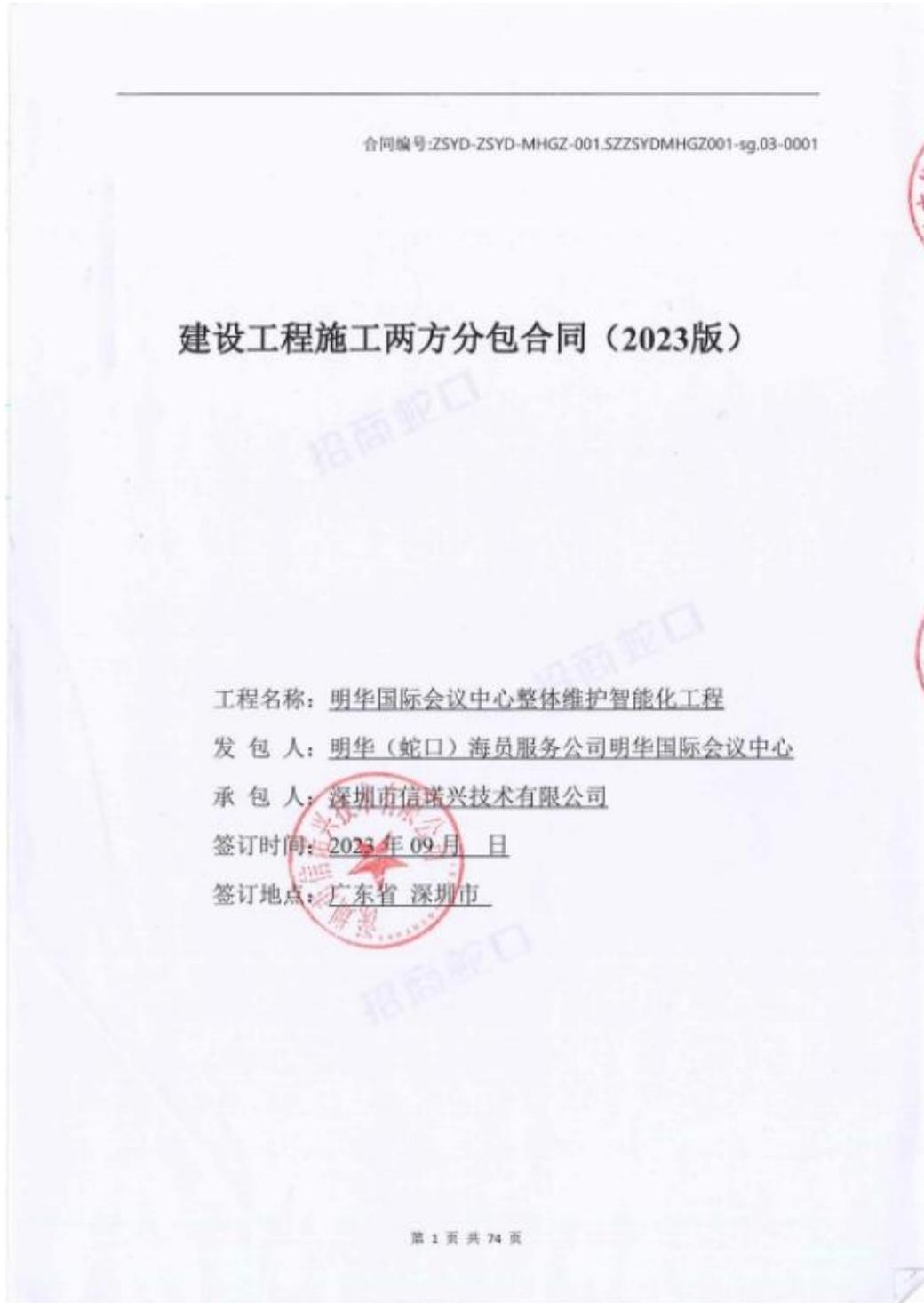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编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



GD-C5-7312

2.3 业绩三合同及验收报告

2.3.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

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7]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5486439.14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增值税：1393779.52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6880218.66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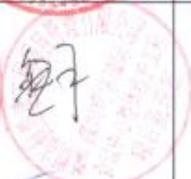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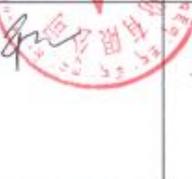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信源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E区

2.3.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程名称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SYD-ZSYD-MHGZ-001.SZZSYDMHGZ001-sg.03-0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造价	16880218.66元	保修期限	两年	
建筑面积	72097.83m ²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内容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所含以下内容：酒管及客用网；智能化专用网络；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客房门锁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抄表）；巡更系统；楼控系统；梯控系统；UPS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安防综合管理系统；2程控交换系统；IPTV系统；桥架；客房内智能化；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注：1、本验收证明书签章后即可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保修额付款申请的重要依据。

2.4 业绩四合同及验收报告

2.4.1 合同

编号：SZDT12 (TX) -ZY-2024-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信 1 标)

工程承包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信泰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远博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东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粤 GB29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公安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 年 03 月 18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62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LCREC-202408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安检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全线安防、安检系统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安防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統、乘客求助及告警系統、周界防护系統（停車場）、防盜报警系統（停車場）、既有線改造、安检系統（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責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賠。

- 1 -

何东 用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1046905.59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1046905.59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18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9604638.48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469055.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零伍拾伍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864417.4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陆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范围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周

等。

3.2.3 增值税单独列计。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2 -

王世国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61号1层-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95600902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八卦岭分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署2楼E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学福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6004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0684

周学福

2.4.2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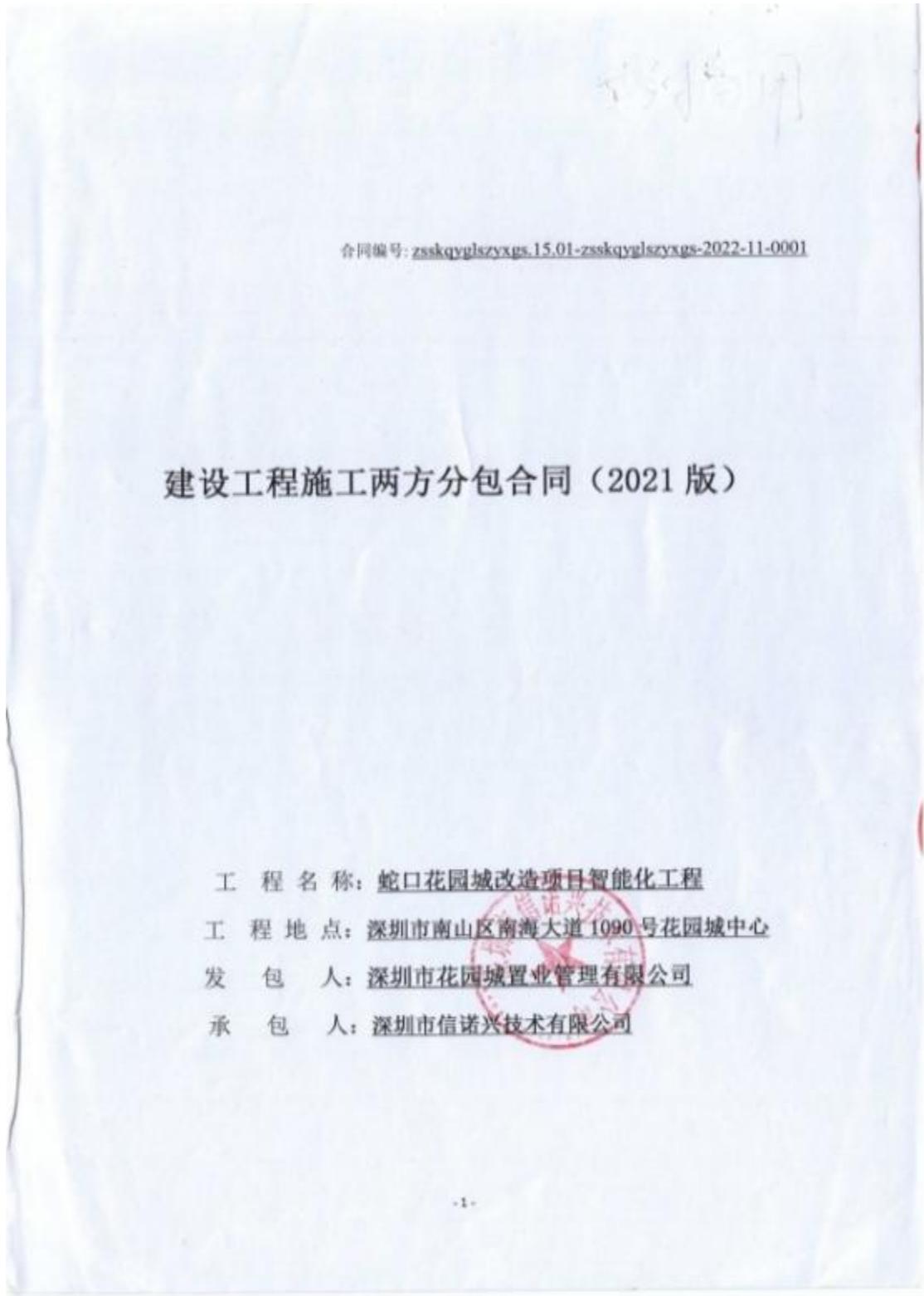
劳务分包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PPP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承包单位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范围及主要内容	分包工作范围：深圳地铁12号线海上田园站一宝安客运中心站安防系统施工	
施工内容	分包劳务内容：光电缆敷设、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配合等。	
施工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至 2024年4月22日	
工程质量情况	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要求，	
存在问题	无	
验收意见	结论： 同意合格。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劳务分包单位		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马晓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薛宇

说明：1、此表用于最后一次验工结算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5 业绩五合同及验收报告

2.5.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海大道与工业八路交叉路东北侧

工程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25629.41 m²，总建筑面积为 83545.8 m²（地上 50496.13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x]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x]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170078.05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零柒拾捌元零伍分），增值税：375307.02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零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545385.07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零柒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96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图纸目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仓库之二8楼E区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何东

电话：0755-82264781

传真：0755-82412019

电子信箱：6106261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0684

2.5.2 验收报告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 ___ 号

工程名称	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sskqyg1szyxgs.15.01-zsskqyg1szyxgs-2022-1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世威
代建单位	招商蛇口深圳公司商开事业部	负责人	黄涛
设计单位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德力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伟伟
工程内容	智能化专网系统、WIFI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光纤入户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信息发布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智能照明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系统、车位引导系统。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396天
		合同造价	4545385.07元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附件

施工单位: 王德力 签验人: 刘国印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胡伟伟
建设单位: 签验人:	代建单位: 签验人:	

2.6 业绩六合同及验收报告

2.6.1 合同

小梅沙一期信号优化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3311-3313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志勇】

乙方:【深圳市华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光胜】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5084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且乙方已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服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小梅沙一期信号优化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分包范围:

序号	各地块项目名称	备注
1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项目	
2	梅沙客厅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项目	
3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项目	

1.3.1 乙方对各地块项目室内手机信号覆盖进行方案的设计,应满足《盐田

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手机信号室内覆盖建设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成果文件应获得甲方或运营商的认可。

1.3.2 乙方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供应，按照上述方案进行项目施工，包括所需材料、设备、物品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采购及保管、施工、调试、运行培训、报建、验收。

1.3.3 项目的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1.3.4 乙方须负责完成各运营商手机信号在建筑内的开通。

1.3.5 对精装修区域，乙方需根据精装修负责进行设备(含管线)的迁移、调整、调试。

1.3.6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物管、运维人员进行使用和维修的培训。

1.3.7 项目的终验资料的编制及由甲方组织的最终的终验验收。

1.3.8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物管、运维进行移交。

1.3.9 五年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及质量的维护、保养。

1.4 服务分包合同总价：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有效签约金额(含税总价)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400842.77】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金为¥【52109.56】元。本合同项下调试验收(含勘察设计服务)有效签约金额(含税总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调试验收(含勘察设计服务)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1872570.36】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金为¥【112354.22】元。

1.5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业主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本合同总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的供应、材料设备出厂价格、运输费、质量合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接入手机信号网(移动/电信/联通)、

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之前的材料损失或损耗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利润、税费，设计费，乙方按照本项目涉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甲方的规范、标准对本合同各个地块项目的室内手机信号(移动/电信/联通)覆盖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达到本合同各个地块项目室内手机信号(移动/电信/联通)覆盖范围及信号质量标准,项目监理服务,以及按本项目本次项目文件、合同文件及附件要求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1.7 除业主对采购标准、采购规模作调整、业主发出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及合同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可调整情形外,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因工期提前或延后、项目现场条件变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变化、人工价格变化原因及质量标准改变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工期(供货期)为210日历天,即履行交货及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终验验收合格的期限。

具体终验时间以开工时间结合工期计算

2.2 梅沙客厅,工期(供货期)为45日历天,即行交货及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终验验收合格的期限。

具体终验时间以开工时间结合工期计算

2.3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工期(供货期)为150日历天,即行交货及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终验验收合格的期限。

具体终验时间以开工时间结合工期计算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保险

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在现场施工必须认真遵守施工安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安全交底内容,做好班组安全自检,涉及登高、涉电等特殊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3.3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跟项目施工人员

4.4 该项目如业主要求甲方开具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

4.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未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齐。

4.5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佛山市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80155685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C7N76P24]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3311-3313 室（住所申报）]

电话：[0757-63999399]

乙方：

户名：[深圳市华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254058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14025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514-1519]

电话：[0755-28626652]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构成违约。

5.2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10.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佛山市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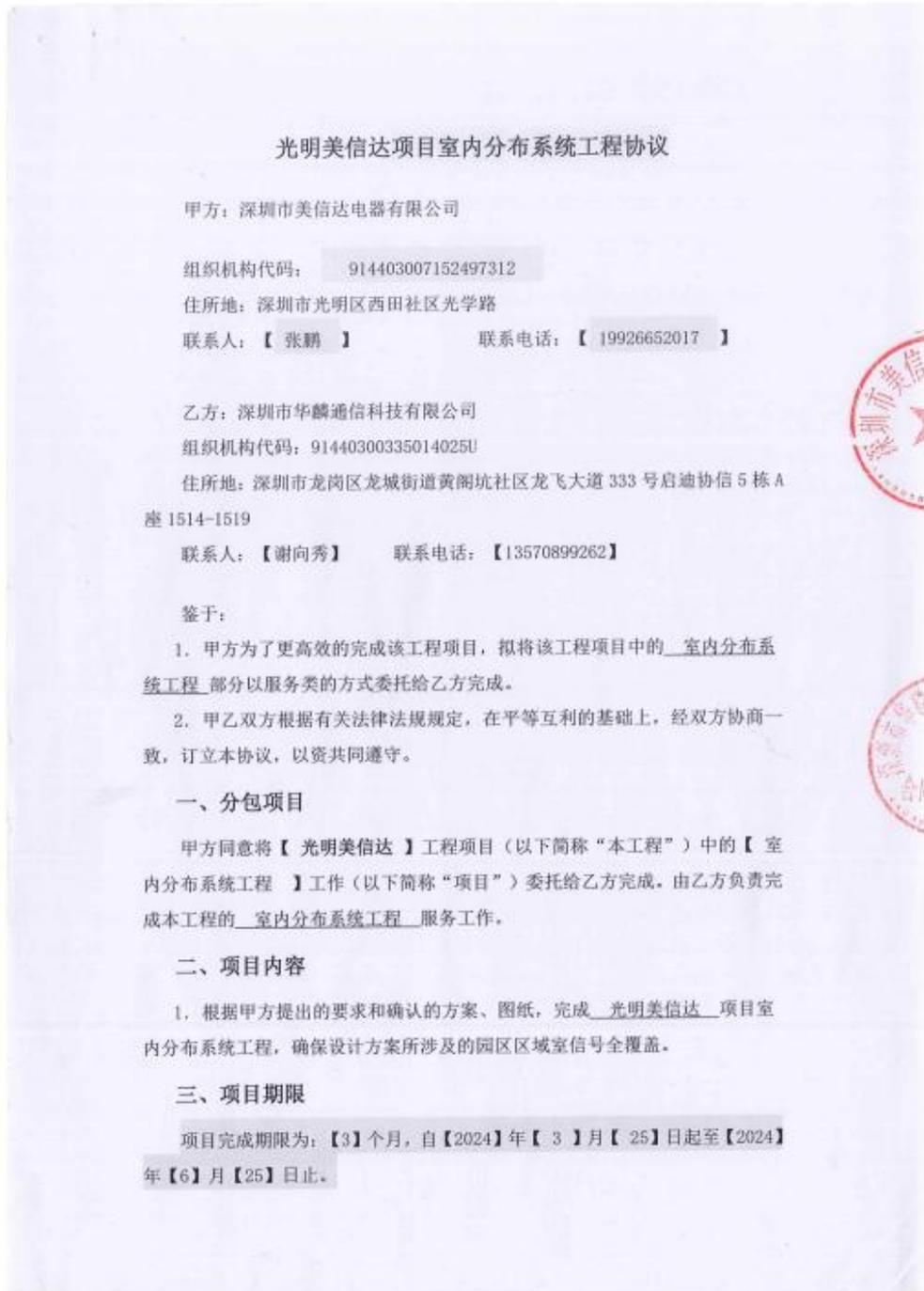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华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28 日

2.7 业绩七合同及验收报告

2.7.1 合同



能正常,并可随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归还甲方交付的剩余部分的物料、生产设备、工装、工作证等物资(若有)。

六、项目质量和验收

1. 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确认交付完成。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

3. 如果因乙方的项目质量或者安全原因导致甲方被客户方扣款或赔付,甲方有权等额(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超额扣款,超额部分用于对甲方名誉损失的补偿)在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费用,如果保证金不够扣除,甲方可以在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如果未付部分和保证金都不够扣除,乙方还须补足差额部分给甲方。

4. 当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件,甲方可以视情况程度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

七、付款结算方式

1. 本分包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 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 付款时间: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作为预付款。即¥22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含税,税率9%)。

(2) 乙方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后,即基础天线建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5%。即¥22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含税,税率9%)。

(3) 乙方完成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并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即¥192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元整】人民币含税,税率9%)。

3. 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开具等额（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应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能要求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及与合同约定相符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华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755925405810802】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返工或者重新施工，如经乙方返工或者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支付乙方报酬，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已发生工作量的报酬，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设备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上级发包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预期利益损失、材料、设备损失等等。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期限后，均不得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信息和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自行使用。

2. 乙方保证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保密。乙方认可可接触到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技术、技术标准、商业计划、方案、投标书、经验、记录、制度、文件、报告、流程、产品、财务、客户、合作伙伴、公司结构、人员及数量、通讯方式等，且承诺不将此类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其所保管的甲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返还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数据、信息、记录、图纸、函件或其它文件、计算机软盘和软件，磁带和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产生的其它媒介。

十、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注明之联系方式为协议期限内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3月18日</p> 	<p>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3月16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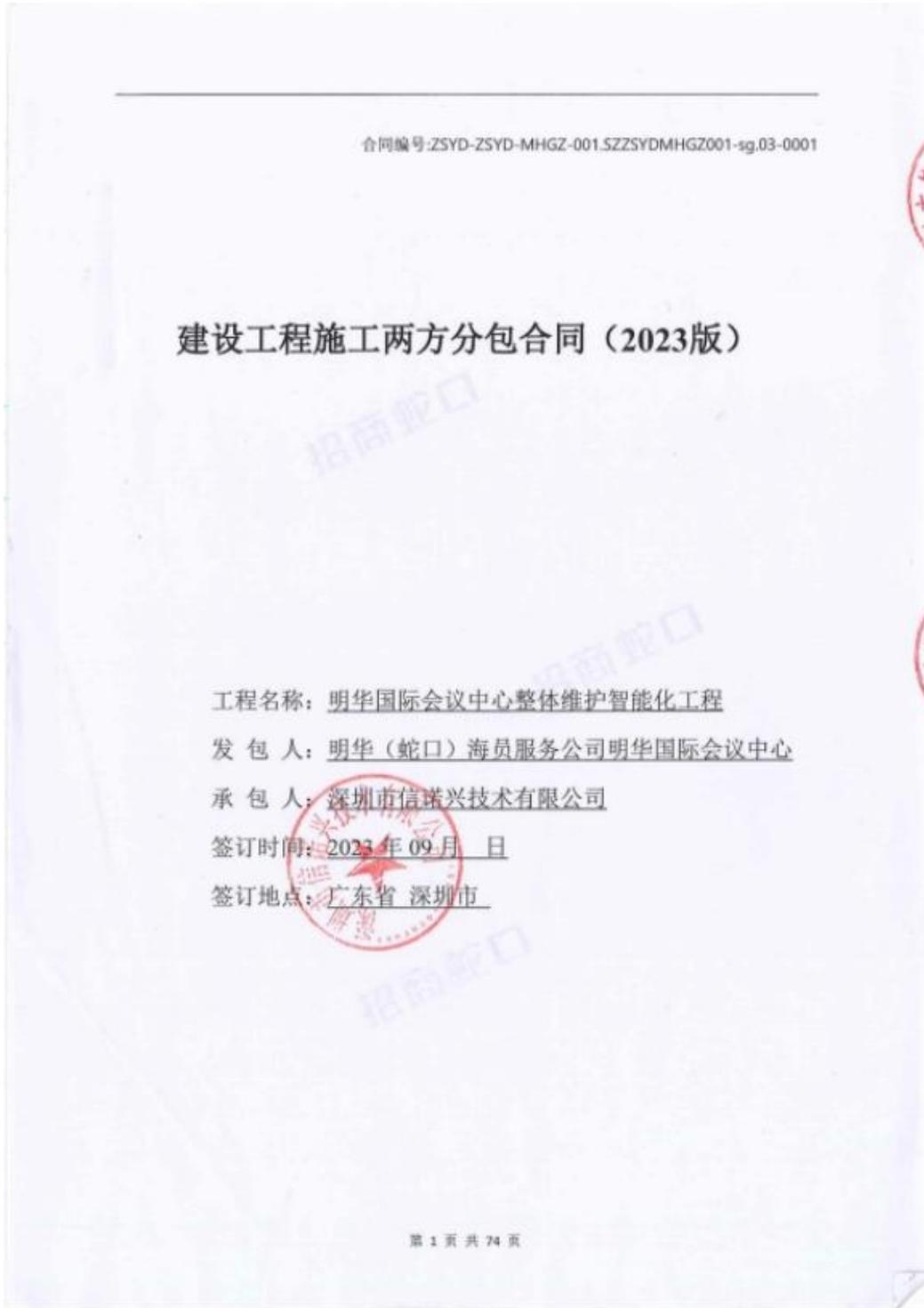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德力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一级建造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2198901066513	手机号码	18123616261
参加工作 时间	15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33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明华（蛇口） 海员服务公 司明华国际 会议中心	明华国际会议中 心整体维护智能 化工程	82634.35 m ²	2023年9月/2024年 11月28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花园 城置业管理 有限公司	蛇口花园城改造 项目智能化工程	83545.8m ²	2022年11月/2023 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3.1 业绩一合同及验收报告

3.1.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

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7]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5486439.14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增值税：1393779.52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6880218.66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信源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8楼E区

3.1.2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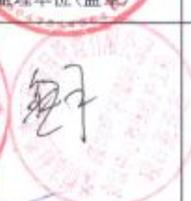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5 / 72057.8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新国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何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德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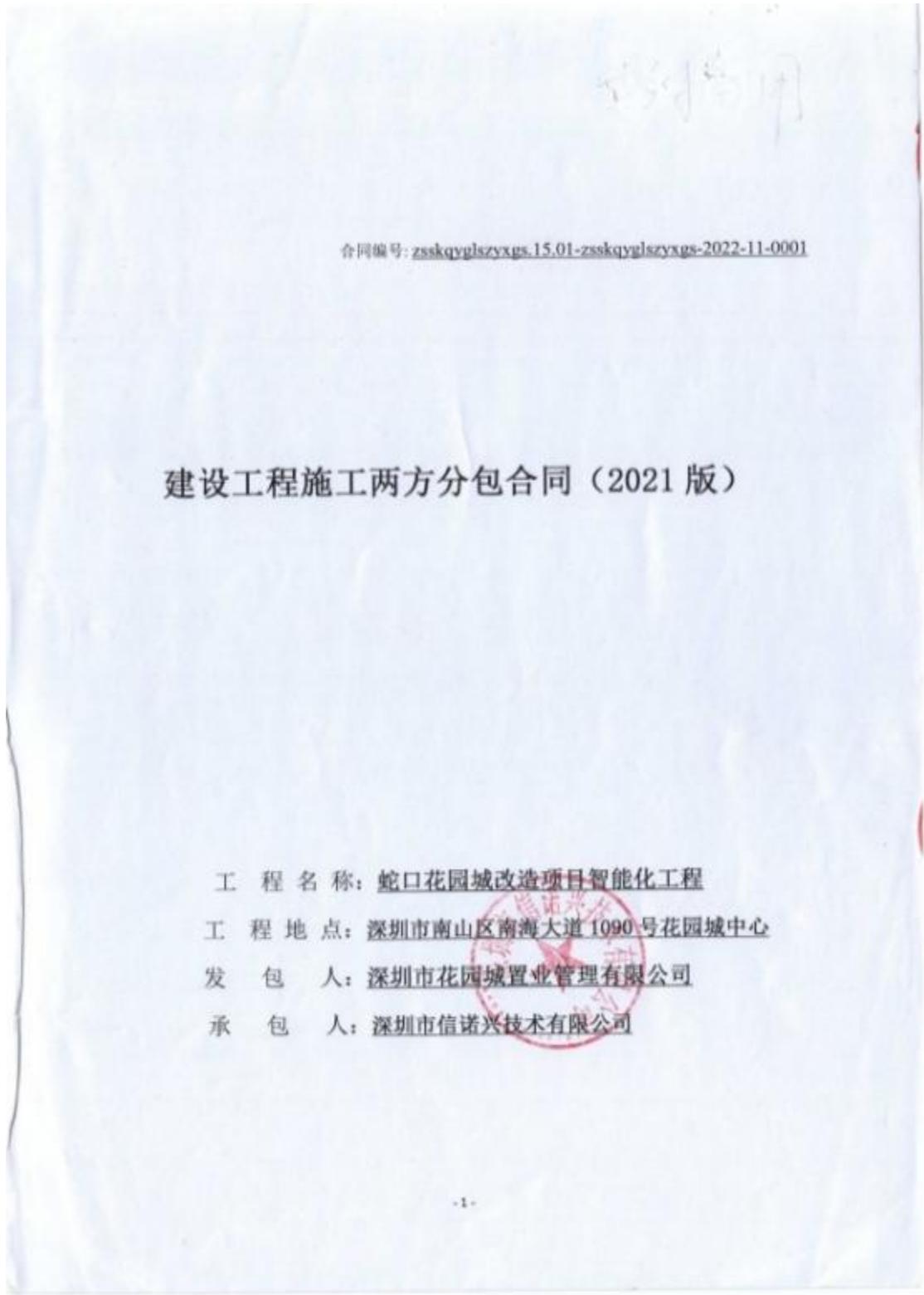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程名称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SYD-ZSYD-MHGZ-001.SZZSYDMHGZ001-sg.03-0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造价	16880218.66元	保修期限	两年	
建筑面积	72097.83m ²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内容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整体维护智能化工程所含以下内容：酒管及客用网；智能化专用网络；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客房门锁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抄表）；巡更系统；楼控系统；梯控系统；UPS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安防综合管理系统；2程控交换系统；IPTV系统；桥架；客房内智能化；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注：1、本验收证明书签章后即可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保修额付款申请的重要依据。

3.2 业绩一合同及验收报告

3.2.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南海大道与工业八路交叉路东北侧

工程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25629.41 m²，总建筑面积为 83545.8 m²（地上 50496.13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x]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x]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170078.05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零柒拾捌元零伍分），增值税：375307.02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零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545385.07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零柒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96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二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图纸目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600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沙物流仓库之二8楼E区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何东

电话：0755-82264781

传真：0755-82412019

电子信箱：6106261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0684

3.2.2 验收报告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 ___ 号

工程名称	蛇口花园城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sskqyg1szyxgs.15.01-zsskqyg1szyxgs-2022-1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世威
代建单位	招商蛇口深圳公司商开事业部	负责人	黄涛
设计单位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德力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伟伟
工程内容	智能化专网系统、WIFI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光纤入户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智能照明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系统、车位引导系统。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396天
		合同造价	4545385.07元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附件:

施工单位: 王德力 签验人: 刘国印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胡伟伟
建设单位: 签验人:	代建单位: 签验人:	

3.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德力

社保电脑号：635919011

身份证号码：412702196901066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3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4	12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1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2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3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4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5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6	600023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7	600023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8	600023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09	600023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10	600023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2025	11	600023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5.9	2951	23.61	5.9
合计			10073.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06.93	7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31236e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3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4.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计划表

4.1.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在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智能化与信号覆盖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岗位需紧密协作，共同保障工程顺利交付。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核心，全面负责整体规划、进度控制、成本管理及内外协调，是达成项目目标的最终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主导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方案审定与难点攻关，确保技术路线的先进性与可行性。安全负责人建立并监督安全体系，组织教育培训与现场检查，全面防范施工风险。机电工程师则专注于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等系统与智能化设备的接口协调与集成实施。施工员驻扎一线，负责按图指导作业、管控施工流程与现场调度。材料员负责设备与材料的采购、验收、仓储及发放，保障物资供应及时准确。质量负责人通过过程巡检与验收把控施工工艺与安装质量，确保符合规范标准。深化设计负责人需要将初步方案转化为可施工的详细图纸，并解决与建筑、装饰等专业的设计冲突。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务人员合同、考勤与工资发放管理，维护用工合规与队伍稳定。资料员则系统性负责全过程文件、图纸、变更记录及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为项目留存完整轨迹。以上角色各司其职又环环相扣，构成了驱动区委党校二期建设工程（代建）智能化与信号覆盖工程项目从蓝图走向现实的核心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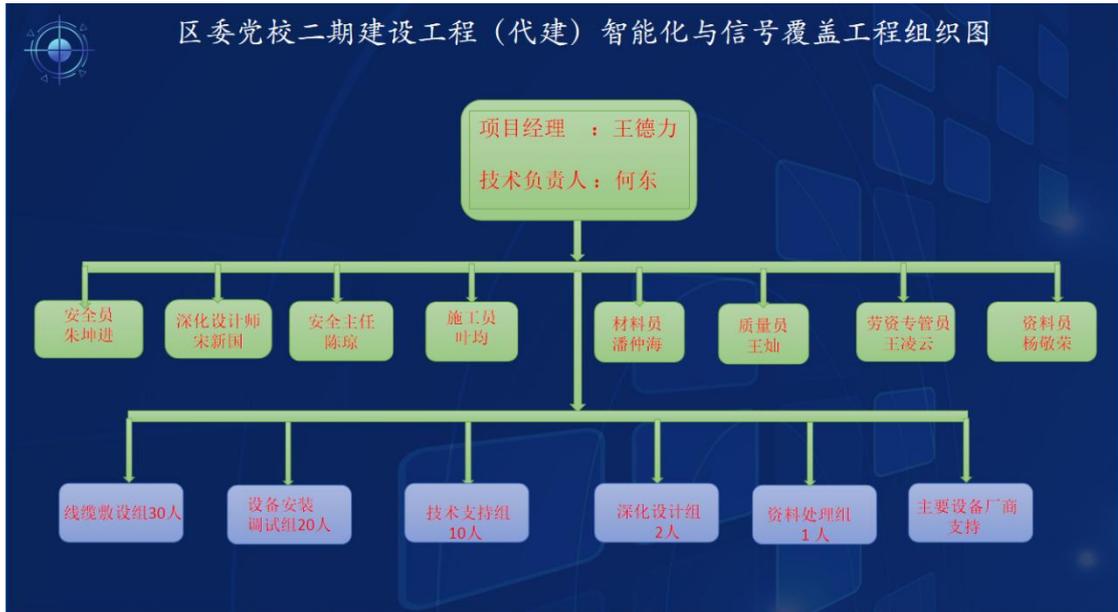
4.1.2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计划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德力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粤 1442023202 403327	机电	\	\	\

技术负责人	何东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粤 1442006200 701963 , 1110144023 5	机电	\	\	\
深化设计师(造价工程师)	宋新国	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 1442014201 531888, 建 [造]142044 00000956, 2503001247 620	机电	\	\	\
施工员	叶均	工程师	工程师	\	0441710394 417006265	\	\	\	\
安全负责人	陈琼	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粤建安 C3(2020)00 42637	\	\	\	\
安全员	朱坤进	技术员	技术员	\	粤建安 C3(2018)00 17303	\	\	\	\
资料员	杨敬荣	技术员	技术员	\	0441711499 4417017965	\	\	\	\
材料员	潘仲海	技术员	技术员	\	0441711194 417014225	\	\	\	\
质量员	王灿	技术员	技术员	\	0442210800 007000004	\	\	\	\

劳 资 专 管 员	王 凌 云	技 术 员	技 术 员	\	No. SZLZ202 40080225	\	\	\	\
-----------------------	-------------	-------------	-------------	---	-------------------------	---	---	---	---

4.2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4.3 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项目管理任职资格(职称)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级别)	证书号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备注
1	王德力	项目经理	本科	一级建造师	中级	粤 1442023202403327	15年	
2	何东	技术负责人	本科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 1442006200701963, 11101440235	20	
3	宋新国	深化设计师(造价工程师)	本科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 1442014201531888, 建 [造]14204400000956 , 2503001247620	20	
4	叶均	施工员	大专	工程师	施工员	044171039441700626 5	20	
5	陈琼	安全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粤 建 安 C3(2020)0042637	10	
6	朱坤进	安全员	本科	技术员	专职安全员	粤 建 安 C3(2018)0017303	10	
7	杨敬荣	资料员	大专	技术员	资料员	044171149944170179 65	15	
8	潘仲海	材料员	大专	技术员	材料员	044171119441701422 5	12	
9	王灿	质量员	大专	技术员	质量员	044221080000700000	12	

						4		
10	王凌云	劳资专 管员	本科	技术员	劳资专 管员	No. SZLZ20240080225	10	

4.4 项目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书

4.4.1 项目经理

4.4.1.1 安全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6552

姓	名:王德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1.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
2026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德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3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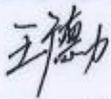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德力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4.4.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东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一级建造师，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3197608134016	手机号码	13802290111
参加工作 时间	3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963, 111014402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明华（蛇口） 海员服务公 司明华国际 会议中心	明华国际会议中 心整体维护智能 化工程	82634.35 m ²	2023年9月/2024年 11月28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招华 国际会展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 心03-01地块智 能化工程（酒店）	256850 m ²	2019年11月/2020 年12月	已完	合格

4.4.2.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9日
- 2026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东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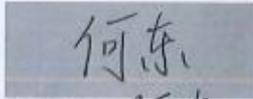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96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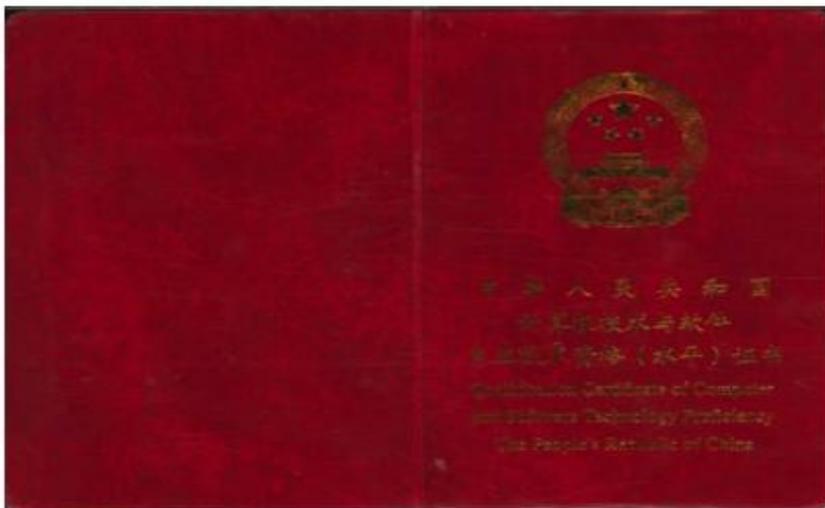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何东

签名日期: 2025.8.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4.4.2.2 职称证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姓名: Full Name	何东 121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2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1日
管理号: File No.:	111014402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08月30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p>	 <p>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11002280</p>

4.4.3 深化设计师（造价工程师）

4.4.3.1 注册证书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8月29日
- 2026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宋新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31888

聘用企业: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宋新国

个人签名: 宋新国

签名日期: 2025.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宋新国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0956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宋新国

个人签名:

宋新国

签名日期:

2025.11.21



4.4.3.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新国

身份证号：410523197608134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4.4.4 施工员

4.4.4.1 注册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6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均

身份证号：4408211968051522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4.5 安全负责人

4.4.5.1 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2637

姓 名:	陈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5.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琼 社保电脑号: 614322225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901246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3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023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3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3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3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3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3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23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23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6.96	64.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3147ed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3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4.4.6 安全员

4.4.6.1 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7303	
姓 名：	朱坤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4.4.7 资料员

4.4.7.1 注册证书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179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敬荣

身份证号: 41292919690211604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4.7.2 社保

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二路25号航天微电机大厦B503

乙方（员工）：姓名 杨敬荣
性别：女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1969年2月1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412929196902116043

乙方为已达到退休年龄之退休人员。现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生产经营需要，决定聘用乙方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聘用协议如下：

一、聘用期限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经商定聘用期限为贰年，自2025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

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和乙方志愿及身体健康状况，聘任乙方从事行政工作。

三、甲、乙双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履行本协议。
- 2、按本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 3、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具、资料、场所、劳动保护等工作条件。

（二）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聘用期内必须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忠于本企业。
- 2、乙方应加强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挥。
- 3、保守甲方生产、技术、经营等秘密，不做有损于企业利益形象的行为。
- 4、有义务为甲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员工的技术及管理素质。

四、报酬待遇

- 1、乙方按岗位享受待遇，每月按 / 元发放基本薪资，其余部份按甲方公司规定发放。



2、乙方的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确定。

五、返聘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返聘协议,乙方提出解除返聘协议,须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中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返聘协议: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 2、甲方未按照返聘协议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协议: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协议,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本返聘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返聘协议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返聘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返聘协议终止:

- 1、返聘协议期限届满。
- 2、乙方被开除、除名或因违纪被辞退。
- 3、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违反返聘协议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法或违反聘用协议的,造成其他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受聘期间及离开甲方不得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商业秘密,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约定

(一)乙方办理报到签订本协议时须提供由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全面体检报告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办商业保险。在甲方工作期间,如遇意外伤残、死亡,部份



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恶性病变，手术治疗等，由乙方根据其已经办理的保险自行处理。

(三)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离开，在离开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妥善办好业务移交手续，了结在公司的债权债务，归还公司的档案、资料等财物，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五) 本返聘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八、本协议以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乙方：柯东

2025年5月12日



4.4.8 材料员

4.4.8.1 注册证书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42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潘仲海

身份证号: 51222219721006171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 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4.9 质量员

4.4.9.1 注册证书

证书编码: 0442210800007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灿

身份证号: 44512119821104455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4.10 劳资专管员

4.4.10.1 注册证书



